

泗县物价局文件

泗价字[2016]24号
泗县规审[2016]11号

关于调整泗县城区自来水价格 及实行阶梯水价的通知

泗县自来水厂：

根据安徽省物价局、住建厅《关于加快实施城镇居民阶梯式水价制度的通知》（皖价商〔2015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在严格成本监审、广泛调研、召开听证会的基础上，制定我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标准及阶梯水价实施方案，已经县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简化水价分类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9〕1789号）精神，将我县水价分类由现行的居民、机关、生产、建筑等简化为三类，即：居民生活、非居民生活和特种行业用水。原机关、生产、建筑等用水归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，增加特种行业

用水种类。

二、调整后的各类用水到户价格

1、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由1元/立方米调整到1.40元/立方米，到户价2.37元/立方米（含代收水资源费0.12元/立方米、污水处理费0.85元/立方米。具体代收费用依据上级文件为准，如遇上级文件调整时，到户水价作相应调整。下同）；

2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由1.20元/立方米调整到1.80元/立方米，到户价3.12元/立方米，（含代征水资源费0.12元/立方米、1.20元/立方米污水处理费）；

3、特种行业用水基本水价2.40元/立方米，到户价3.72元/立方米（含水资源费0.12元/立方米、1.20元/立方米污水处理费）。

三、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价格

1、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和分级水价

（1）第一级水量为每月每户15立方米（含15立方米），基本水价为1.40元/立方米，到户水价为2.37元/立方米；

（2）第二级水量为每月每户15立方米以上—20立方米（含20立方米），基本水价提高至2.10元/立方米，到户水价提高至3.07元/立方米；

（3）第三级水量为每月每户20立方米以上，基本水价提高至4.20元/立方米，到户水价提高至5.17元/立方米。

2、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范围

城区已实行“一户一表，抄表到户”的居民家庭生活用水

执行阶梯水价。

尚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合表居民家庭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暂不执行居民阶梯水价，水价标准在第一级水价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增加0.10元，基本水价调整为1.50元/立方米，到户水价调整为2.47元/立方米。

3、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计算周期

考虑到居民生活用水季节性差异，居民阶梯水量以一个年度为计量周期，月度滚动使用。全年分级水量按照月度水量基数乘以12计算，在一年周期内，居民家庭用户累计用水量达到年分级水量基数的临界点后，用水量超出部分执行下一级阶梯水价。

4、多人口家庭阶梯水量基数

居民家庭用水户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“户”。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水企业安装的水表为单位。一“户”住宅对应的实际用水人数在3人以上的用户，向泗县自来水厂提出申请，经核实后，每增加1人，各分级水量基数相应增加3立方米。具体操作办法由泗县自来水厂制定，报县物价局备案后实施。泗县自来水厂须建立多人口用水家庭信息库，定期进行核查，当家庭用水人口减少时，相应核减阶梯水量基数。

5、困难群体优惠政策

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区低保户和特困户家庭，实行每月每户免收3立方米自来水费用的优惠措施。

四、以上自来水价格自2016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自来水厂要提高水质和服务质量，认真执行本通知规定，确保水价调整政策落实到位，并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